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50號

原告 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金鴻

訴訟代理人 任順律師

被告 堅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郁菁

訴訟代理人 黃文雄

黃華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九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18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買受品名PD-15L、規格15.6吋之雲端智能檢測系統一體機（含頭皮系統12個月授權，下稱系爭檢測機）100套，每套單價未稅為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總價金含稅合計262萬5,000元，簽約時預付30%，出貨前再給付尾款70%，首批出貨15套，後續每次出貨最少量為5套，交貨期限為下單後25個工作日內。嗣原告依約於110年1月22日給付系爭檢測機100套價金30%之款項78萬7,500元予被告後，被告分別於110年4月14日、111年5月19日各交付系爭檢測機15

01 套、10套予原告，原告則分別於110年4月27日、111年6月27
02 日給付交貨部分70%之價金尾款予被告，金額各為27萬5,62
03 5元、18萬3,750元。詎原告於112年6月9日在兩造為履約聯
04 絡而於即時通訊平臺LINE（下稱LINE）所設立名為「蓓麗嘉
05 x堅兵」之群組（下稱系爭LINE群組），傳送訊息通知被告
06 於112年6月14日交付系爭檢測機10套後，經多次催告，被告
07 均無任何回應，迨至112年12月29日始對原告表示「這個機
08 型的供應商已經沒有生產，無法取得零件維修」、「後續需
09 要更換機型」、「目前15.6吋我們只推海外市場」等語，仍
10 未依約履行，迨至原告於114年3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止，已
11 遲延給付逾1年9個月之久。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4條規
12 定，以起訴狀繕本或民事準備書(五)狀之送達，就尚未交貨之
13 系爭檢測機75套部分，對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14 又系爭契約既經解除，被告即應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
15 定負回復原狀義務，將其所受領原告已給付尚未出貨部分之
16 30%價金59萬0,625元返還原告，並附加自受領翌日即110年
17 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
18 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
19 應給付原告59萬0,625元，及自110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1 執行。

22 三、被告則以：原告雖曾於112年6月9日在系爭LINE群組向被告
23 表示「需再速進10台檢測儀」等語，惟此在概念上僅係其單
24 方面提出詢問之「預告訂單」或「預購通知」，目的係為讓
25 被告知悉有備貨需求，雙方經持續協商後，並未就商品規格
26 及交貨期日達成最終合意。是原告既未完成正式下單程序，
27 兩造間即無訂單成立或約定任何給付期限，被告自不負給付
28 義務或給付遲延責任。又縱認原告下單成立，然被告嗣已依
29 誠信原則，於協商中提出具備雙方歷次交易所重視「15.6吋
30 螢幕、雲端智能檢測及含頭皮系統授權」等特定功能組合之
31 品項設備，並仍就原告所要求非系爭契約約定規格之「無凸

01 出鏡頭機型」積極尋找新供應商，更於113年10月23日主動
02 聯繫原告後續出貨事宜，顯已預備給付，詎原告竟置之不理
03 而怠於受領，故縱有給付遲延亦係可歸責於原告，被告不負
04 給付遲延責任。況原告前未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履行，逕主
05 張以起訴狀繕本或民事準備書(五)狀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
06 示，與民法第254條規定不合，其解除契約自屬無效，原告
07 之請求，並無理由。倘認系爭契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則被
08 告應返還之金額，應以系爭檢測機非大量採購之實際售價，
09 即每套包括1年期雲端授權費用4萬4,400元，加計稅金為4萬
10 6,620元計算，始符合一般商業習慣，故原告已付款項總額
11 為124萬6,875元（含全部預付款78萬7,500元及已交付系爭
12 檢測機共25套之70%價金），扣除被告已交付系爭檢測機25
13 套之總價116萬5,500元後，被告僅應返還8萬1,375元，資為
14 抗辯。並為(一)先位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
15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二)備位答辯聲明：
16 若判決認原告解除契約有理由，被告僅就預付款金額於8萬
17 1,375元之範圍內負返還義務。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月18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向
20 被告買受系爭檢測機100套，每套單價未稅為2萬5,000元，
21 總價金含稅合計262萬5,000元，簽約時預付30%，出貨前再
22 給付尾款70%，首批出貨15套，後續每次出貨最少量為5
23 套，交貨期限為下單後25個工作日內，原告並依約於110年1
24 月22日給付系爭檢測機全部價金30%之預付款78萬7,500元
25 予被告，而被告已先後於110年4月14日、111年5月19日各交
26 付系爭檢測機15套、10套予原告，原告亦分別於110年4月27
27 日、111年6月27日給付交貨部分70%價金尾款各27萬5,625
28 元、18萬3,750元予被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統
29 一發票、匯款申請書回條、原告之存摺封面暨內頁、匯款申
30 請書代收入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
31 至21、31至35、39至4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堪信為

01 真實。

02 (二)又原告另主張被告有可歸責之給付遲延情事，系爭契約未交
03 貨部分業經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被告應依同法第2
04 59條第1、2款規定，返還所受領之金錢及附加自受領時起算
05 之利息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06 1.按民法第254條係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
07 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
08 得解除其契約。故債務人遲延給付時，須經債權人定相當期
09 限催告其履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人始得解
10 除契約。債權人為履行給付之催告，如未定期限，難謂與前
11 述民法規定解除契約之要件相符，自不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解
12 除契約。至若自債權人催告後經過相當期間而債務人仍不履
13 行時，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可發生該條所定之契約解除權
14 者，應以債權人催告時定有期限而不相當（過短）者，始有
15 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166號判決要旨參
16 照）。又按債務人在履行期屆至前，尚無給付之義務，因
17 此，在債務人遲延給付以前，債權人所為請求給付之催告，
18 並不生催告之效力，必俟債務人遲延給付，債權人再定相當
19 期限，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限內猶不履行時，債權人
20 始得解除契約（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352號判決要旨參
21 照）。

22 2.兩造於系爭契約係合意由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檢測機100
23 套，原告並先預付全部價款之30%予被告，之後再由原告分
24 批下單，被告則按原告下單數量分批出貨，原告應於被告出
25 貨前付清依該批下單數量價款總額計算70%之價金尾款予被
26 告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又
27 原告人員於112年6月9日，在系爭LINE群組向被告傳送「需
28 再速進10台檢測儀，再煩請告知預計何時可收到貨？謝謝」
29 之訊息，業據原告提出系爭LINE群組上開對話紀錄附卷可稽
30 （見本院卷第283頁），證人即原告之行銷副理潘賢展並於
31 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系爭契約係由原告主管談好、簽好，

01 再交給伊執行，由伊代表原告的窗口，若原告確定要下單，
02 就會告知伊，伊會在系爭LINE群組通知被告，上開訊息係伊
03 所傳送，就是向被告下訂單的意思，要請被告出新的一批貨
04 等語明確（詳見本院卷第238、240至241頁），足認原告窗
05 口潘賢展於112年6月9日在系爭LINE群組傳送上開訊息，即
06 屬向被告提出依系爭契約交付所購買之系爭檢測機10套之下
07 單請求，則依系爭契約第三條交貨期限之約定，被告應於原
08 告下單後25個工作日內交付系爭檢測機，然被告逾期迄未給
09 付，雖已陷於遲延。惟據原告所稱，其係於112年6月21日、
10 同年7月間二度催告被告給付，並提出原證16系爭LINE群組
11 對話紀錄、原證17潘賢展與被告總經理即訴訟代理人黃文雄
12 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據（見本院卷第231、233頁），然證人
13 潘賢展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原證16係伊於112年6月21日
14 在系爭LINE群組發送訊息，原證17係伊於112年6月30日以LI
15 NE傳送訊息予黃文雄等語，故原證16、17之LINE訊息傳送
16 時，距原告於112年6月9日下單請求被告出貨系爭檢測機10
17 套之日，顯未逾系爭契約第三條約定之下單後25個工作日之
18 交貨期限，斯時履行期既未屆至，被告尚無給付之義務，即
19 無給付遲延之情事，則原證16、17之潘賢展所傳送之LINE訊
20 息，自不生催告被告履行給付之效力。至原告另主張其於11
21 2年6月9日下單後迄至114年3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止，已逾1
22 年9個月之久，被告仍未給付，其自得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或
23 民事準備書(五)狀送達，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
24 惟遍觀原告提出之112年12月29日、113年1月17日及113年4
25 月1日之LINE對話紀錄、114年2月14日寄送之存證信函內容
26 （見本院卷第151、185至187、197至199、55至58頁），或
27 為機型規格之討論，或逕為通知解除系爭契約，均無定有期
28 限催告被告履行之意思表示，與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
29 之要件即有未合，自不能因相當期間經過而被告仍不履行，
30 即可發生該條所定之契約解除權。是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業經
31 其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難認有據，系爭契約既未經合

01 法解除，其效力仍存，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
02 定，請求被告返還未交貨部分已受領之價金並附加自受領時
03 起算之利息，自屬無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
05 付59萬0,625元，及自110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
07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09 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10 述，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黃俊霖